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

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，既参加所在支部、小组的组织生活会，又参加定期召开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。在组织生活会上要对党员谈话。

1. 党组织和党支部的领导干部，每个月至少同党员讲话一人次，了解党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，指出他们的成绩和不足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同时作好谈话记录；

2. 对于党员反映的问题，一般要有回音，个人解决不了的要提交组织讨论决定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；

3. 党支部的领导干部，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，参加所在支部和小组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员的监督和教育；

4. 党员领导干部，要安排好自己的工作，保证不影响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的活动。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时，要向党支部书记和小组长请假。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

2021年3月11日